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选举吴道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邦杰先生、耿龙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卢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董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4年6月9日